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君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 e19958426@e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404 號

速別：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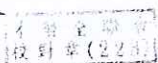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醫師於處方加註「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時，應敘明理由，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一案，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並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2130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軒立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kk@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醫師於處方加註「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時，應敘明理由，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之處理方式及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病處方箋一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一案，本部業以107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514號函釋及109年3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826號函再次週知在案。
- 二、藥師依醫師處方調劑，遇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若未註明不可替代之理由，得以同成分、同含量、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病人，且將替代藥品清單交付病人轉原處方醫師參考或於調劑完成後將藥品清單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符合藥師法第17條之規定。

三、為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各醫療機構及藥局穩定提供藥品之秩序，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109年3月17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爰醫療機構未基於個別病人病情需要，統一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將以違反醫療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02條規定論處。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

電 2020/04/28 文
交 換 章

收文日期: 109年4月17日		第 389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4月27日														
此 示 項 目	☐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存查	轉知												

花PO
藍禮網
金

